

证券代码: 600433 证券简称: 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 临2015-03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3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5-038）。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需要对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公司仍需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相关方就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与论证，目前公司尚不能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方案。鉴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 600258 股票简称: 首旅酒店 编号: 临2015-07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新股认购和股票存量交易的提案》，为充分利用公司持有的外运发展股票的市场价格，提高收益，公司拟进行两类股票投资，一是上海交易所新股市值配售投资；公司拟投入资金200万元总额度进行新股配售投资，二是卖出部分外运发展股票。公司现持有589.37万元外运发展股票，公司拟在适当时机进行卖出不超过200万股股票，兑现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授权，截至2015年8月11日收盘，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于本年度内再卖出所持的外运发展200.00万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022%。公司首次减持该股票公告详见2015年3月17日披露的临2015-015号公告。

本次减持后，公司本年度累计减持200万股外运发展股票，尚持有外运发展3,893,721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43%。

股票代码: 600869 股票简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临2015-085

关于子公司签订“华龙一号”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订货合同，金额为12,776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完成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 基本情况介绍

2015年8月10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缆”）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原”）签订的《出口核电站用1E级K3类中低压电力电缆及耐火电力电缆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12,776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主要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422.21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杨朝东

成立日期: 1983年6月4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B3号南楼

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8年02月16日）

承包境外与境内工程；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

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工艺

美术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出售；出租办公及商

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标的: 核电站用1E级K3类中低压电力电缆及耐火电力电缆

合同价款: 12,776万元

款项支付: 以双方指定的银行和账号，采用银行汇款的方式转账结算；在

支付合同款项前，约定由安徽电缆提出支付报告（节点完成情况、付款申请及资金往来票据），并经中国中原核实并确认；满足条件的，中国中原在60天内付

款；未满足支付条件的，在安徽电缆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中国中原、安徽电缆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近期，安徽电缆与中核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华龙一号”严酷环境用电缆产品”获得了《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77），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实现了替代同类产品，实现了核电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安徽电缆成为国内唯一一家通过“华龙一号严酷环境”下核电电缆鉴定的企业。

公司作为业内领军企业，是国内智能电缆品种最全销量最大的供应商，本次为中国中原相关“第三代百万瓦级核电技术（即华龙一号）”核电站出口项目提供核电站用1E级K3类中低压电力电缆及耐火电力电缆设备，是公司科

研能力、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得到认可的充分表现，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核电领域内的领军地位，也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国家核电“走出去”战略的加快实施，公司核电业务将保持更好的发展态势。

五、备查文件

1.《出口核电站用1E级K3类中低压电力电缆及耐火电力电缆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 600008 股票简称: 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5-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5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0,460,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百分比(%) 5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俞培根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为冷克、禹昌建,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为齐德英,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未能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结果: 通过

三、议案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 通过

表决结果: 会议通过。

七、特别决议议案情况

八、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